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8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63,8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356,929股的比例为1.1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7.7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9,663,593.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因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归属公司股份108,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63,87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